

信託業務員資格考・高點致勝叢書

信託業務員題庫暨解析

含最新試題精析

依據最新命題趨勢規劃之考試用書

吳首席 編著

高
點

信託業務員資格考・高點致勝叢書

信託業務員題庫暨解析

含最新試題精析

依據最新命題趨勢規劃之考試用書

吳首席 編著

高
點

來勝(License)證照考試系列

信託業務員題庫暨解析

編著者：吳首席

出版者：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郵 撥：15834067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電 話：(02)2381-5766

傳 真：(02)2388-0876

網 址：www.get.com.tw

E-mail：publish@mail.get.com.tw

2007年1月六版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4833號

建議售價500元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51MB600306

ISBN 957-814-482-2



信託業務員應考須知

【來勝證照考試中心提供】

測驗種類	信託業務員
報名資格	1.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2. 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3. 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高中、高職學力鑑定考試及格並取得資格證明書者。 註：具有大學、三年制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以上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以上肄業有證明文件者，視同高級中學畢業。
考試科目	1. 信託法規（四選一單選題五十題） 2. 信託實務（四選一單選題八十題）
及格標準	本項測驗以每科成績均達七十分為合格。
測驗日期	第十七期：96 年 4 月 22 日（星期日）
電腦測驗 考試日期	週六、週日為原則，嗣後得視實際應試情況，於週一至週五加場舉辦
電腦測驗 考試時間	上午場— 8：30~11：30 下午場— 13：30~16：30 夜間場— 18：30~21：30
電腦測驗 考試地點	台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測驗中心（台北市南海路 3 號 5 樓） 台中—僑光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金融教育中心（台中市僑光路 100 號僑光館地下室一樓） 高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高雄辦事處（高雄市七賢二路 398 號 2 樓）

※電腦測驗相關注意事項可到以下網址查詢：<http://www.tabf.org.tw/tw/Ptc/Computer/>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範圍

◆信託法規

1. 信託法。
2. 信託業法。
3. 信託業法施行細則。
4. 信託相關稅務法規。
5. 相關行政規章與令函。

◆信託實務

1. 金錢信託。
2. 不動產信託。
3. 有價證券信託。
4. 金融資產證券化。
5. 保管銀行業務。
6. 信託稅務實例。
7. 其他相關信託實務。

信託業務員考試系列叢書

證照界的品質圖騰

對於面臨競爭日益激烈的信託業務員考生而言，多時的努力，很可能因使用了市面上內容深淺不一的參考用書，應考實力始終停滯不前；而另一部分的考生則因研讀了這本經過精心策劃、高點出版的致勝叢書，卻能夠收事半功倍之效。

正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相信您一定了解到這本書，正是您應考準備的最佳利器，我們的誠意與信念，表現於內容完整的編纂、精華重點的提示、以及每一細節的完善，在您逐頁閱讀後絕對可以感受得到。這樣的信心，除了來自我們本身輔導的實力、追求卓越的心意，也在許多同學、讀者的佳評下得到一致的肯定。

如果您有心，只要稍加比較，您會發現這套叢書從出版構思到設計範題、解說、考題解答等皆深具用心，是您參加考試不可或缺的良師益友。

著作權／不容侵犯

下列文字為著作權法之部分條文，仁人君子敬請自重，凡侵犯著作權者，必依法究辦。

《著作權法》第六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 一 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
- 二 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三 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 四 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 五 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使用者。
- 六 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著作權法》第七章 罰 則

■第九十一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第九十二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开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本書精華要點導引

本書係針對信託業務員測驗而設計，資料齊全、闡述精要，再搭配豐富的模擬試題及歷屆考題，堪稱坊間最具價值之參考書籍。依信託法規以及實務二科內容整理成不同章節，詳細分析該章內容，深入淺出，易讀易懂。全書內容包含：

一、重點提示

在各章內容之前，為重點提示，讓讀者可以透過精簡的文字，快速掌握本章之重點所在。

二、重點整理

本書作者相當注重觀念的養成，將我國信託法及信託業法等法規以及信託實務作內容整理，並輔以法律條文或相關規定。採深入淺出的漸進方式，配合簡明扼要之說明，整體性的融於內文中，來釐清各種易被混淆的觀念，以便讀者對於信託之理論運用更趨熟練，帶領讀者在短期間充分掌握重點所在。

三、精選範題

將歷屆試題或者作者自行編寫之題目，收錄於各章節之後，讀者若能善用題庫，想在該科拿取高分，則如探囊取物。

四、附錄資料

附錄一為「信託法」及「信託業法」之完整條文以供讀者參閱。附錄二收錄信託業務員歷屆試題暨解答，期能幫助讀者了解命題核心及趨勢。

成功是不斷努力累積而成，善用工具書更是致勝的關鍵。

高點將繼續出版各類好書，幫助您勝利成功。

信託業務員準備要領

隨著資本主義市場及法制原則確立，面對社會快速變遷及國民所得與消費能力的高度提升，舉凡協助國民更進一步享有其富裕生活，抑或擴大內需使經濟持續成長、因應高齡化社會及公益事業，以及致力土地及有價證券之最大運用等課題，均需靠信託業務來解決。然而多年來卻因相關稅法未能同步完成修法，以致金融機構即便已掌握先機換領信託執照，卻無法全面開辦信託業務。因此，當立法院終於在民國九十年五月底三讀通過「七大信託相關稅法修正案」，無疑是正式啓動財產信託機制，宣告信託時代的來臨。在法規體制已經架構完成的情況下，信託業務將可全面開展，高達數十兆元的商機，前景亮麗不言可喻！

自從信託業務員考試開辦以來，不少身在保險業、證券期貨業的從業人員也積極參與此項測驗，以提高競爭的優勢。信託業務員有一項特別值得注意的地方，就是相較於其他的資格測驗，信託業務員測驗的錄取率相當高！依前幾次測驗錄取率來看，信託業務員測驗錄取率均維持在60%左右，是其他證照考試遠遠比不上的，此外目前信託業務員測驗亦增加電腦測驗，考生們可以衡量本身需要來選擇應試方式，目前維持這樣高的錄取率主要是基於信託業務員測驗近數年才開辦，金融市場上有許多從業人員均有在一定時間內取得資格的壓力，考題不能太難，再加上部分信託子法尚未修訂完成，考試範圍仍少，故大多數考生只要能按部就班複習準備，多能一試中的！

目前在信託業務員測驗的「信託法規」以及「信託實務」二科中，相關考題仍集中於信託法以及信託業法本身，但「信託稅務」、「企業員工持股信託」、「銀行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特定金錢信託）」、「投信投顧法規」、「不動產證券化」、「金融資產證券化」以及「保管業務」等亦占有相當重之出題比例，準備測驗的最佳策略就是透過有系統的課程或輔考用書，再搭配考古題的練習，很快就可以得到效果。

信託業前景分析

- 一、目前國內有四十多家本國銀行信託部以及少數外商銀行。
- 二、民國八十四年施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其中載有強制信託條款，對於總統、副總統等具有一定條件之公職人員及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規定由信託業者代為管理、處分。同時附帶通過有關信託法及信託業法需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布後一年內完成立法，為信託業開創契機。
- 三、民國八十五年公布「信託法」，八十九年通過「信託業法」及「信託業管理規則」，至此信託制度始大抵完備。
- 四、前景

(一)信託及信託業法公布，將產生以下不同層面之影響：

- 1.原有業務項目將大幅縮減。
- 2.新種業務發展空間將更為寬廣。
- 3.信託投資公司改制壓力增加。
- 4.銀行業收入趨於多元化。
- 5.加速金融業異業結盟。

(二)信託財產範圍將大幅增加，除了金錢信託外，尚包括有價證券、債權、動產、不動產、租賃權、地上權等。

(三)信託業之發展將更多元化，朝向個人信託、法人信託、員工持股信託、職工福利信託、公益信託、強制信託及共同基金信託等業務發展，同時亦可辦理全權委託業務，商機無限。

(四)未來信託業務發展之五項重點：

- 1.與退休金制度結合之信託產品：
 - (1)社會偏向高齡化。
 - (2)勞基法有關退休給付之制度顯不符合需要。
- 2.共同基金之募集：我國共同基金市場規模仍屬偏低，未來仍有很大的成長空間。

3.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1) 全權委託業務承作金額較大。
- (2) 銀行信託部無最低受託金額限制（目前傾向由各家自行訂定）。

4. 資產證券化業務：

- (1) 銀行可透過債權信託，將住宅貸款、信用卡應收款以及其他金錢債權以證券之形態於市場中出售。
- (2) 降低經營風險，提高資產利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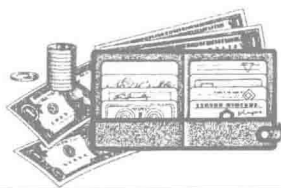
5. 個人信託業務：

- (1) 提供節稅、產權單純化、公平分配利益及累積財富等功能。
- (2) 針對個別委託人之需求作特別設計。

五、依「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舉凡涉及信託業務之業務人員及管理人員等，均須通過測驗，取得資格者未來可朝以下事業求職及發展：

- (一) 銀行信託部（或未來之信託公司）。
-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投信45家，投顧180家。
（至九十五年九月底止）
- (三) 保險公司。
- (四) 期貨交易信託事業、期貨顧問事業。

目錄



本書精華要點導引

「信託業務員」準備要領

信託業前景分析

第一篇 信託本質法制理論

第一章 信託本質	1-3
第二章 信託法制理論	1-7
第三章 信託發展沿革	1-11

第二篇 信託法規

第一章 信託法	2-3
第二章 信託業法	2-41
第三章 信託業法施行細則	2-89
第四章 信託業設立標準	2-97
第五章 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之資格及準則	2-113
第六章 信託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2-127
第七章 信託稅制	2-131

第三篇 集合管理、共同基金與全權委託

第一章 金錢信託	3-3
第二章 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	3-25

第三章	共同信託基金	3-41
第四章	兼營證券投顧	3-75
第五章	全權委託	3-101
第六章	證券投信	3-127
第四篇 信託實務		
第一章	不動產信託	4-3
第二章	金融資產證券化	4-37
第三章	有價證券信託	4-79
第四章	企業員工持股信託	4-91
第五章	保管業務	4-107
附錄一	相關法規	A-3
附錄二	歷屆試題	B-3



第一篇

信託本質法制理論

- 一、信託為以財產為中心之法律關係：信託為財產之管理制度，故以財產制度為中心，與代理有所不同。
- 二、信託乃由財產所有人將財產移轉或設定於管理人，使其為一定之人之利益或目的，為管理或處分財產。
- 三、受託人為財產之名義所有人：設定信託時，委託人須將財產移轉於受託人，故受託人為信託財產所有人，受託人對信託財產有管理權，但於代理之狀況下，其所有權之名義人仍為本人。
- 四、受託人具排他之管理處分權：即受託人為信託財產之唯一管理處分權人，並得為信託財產行使訴訟及訴訟外之權利。



第一章



信託本質

❧ 重點整理 ❧

信託為一種財產管理制度，乃由財產所有人將財產移轉或設定於管理人，使其為一定之人之利益或目的，管理或處分財產。

一、信託關係有二項基本要素

- (一)信託財產之移轉。
- (二)信託財產之管理。

二、信託為以財產為中心之法律關係

信託為財產之管理制度，故以財產制度為中心，此點與代理有所不同。代理係以事務處理為中心，代理事務為財產之處理，代理人之行為乃拘束於本人，而受託人之行為則拘束於信託財產。

三、受託人為財產之名義所有人

設定信託時，委託人須將財產移轉於受託人，故受託人為信託財產之名義所有人，受託人對信託財產有管理權，但於代理之狀況下，其所有權之名義人仍為本人。

四、受託人具管理處分信託財產之權限

信託為財產之管理制度，故須賦予受託人管理財產之權限。

五、受託人具排他之管理處分權

即受託人爲信託財產之唯一管理處分權人，並得爲信託財產行使訴訟及訴訟外之權利。

六、信託人與受託人具信賴之關係

委託人須將財產權移轉於得爲自己或第三人利益之受託人，由受託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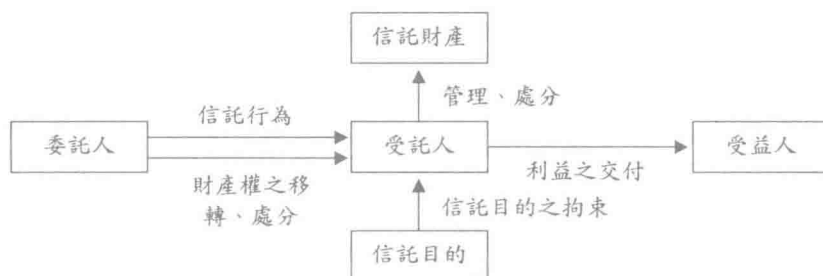
七、信託須依法律行為而設定

不論其爲單獨行爲或契約行爲，信託均須依法律行爲而設定。

八、信託財產具獨立性

信託財產是否具有法律人格，依不同之學說有不同之見解，但其具有獨立性應無爭議，故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取得之財產權，仍屬信託財產。

九、就以上信託之法律特性，將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圖示如下



十、信託之功能

- (一) 家族資產的延續：爲使資產可延伸至親族後代，避免不肖子孫之揮霍，資產所有人可將資產交付信託，確定受益人僅有信託孳息之獲利分配，使子女對資產之控制僅限於信託資產獲利部分。
- (二) 資產之管理與保全：資產所有人可將資產交付專業信託公司由專業人士負責管理，可節省大量時間與精力在資產管理工作上。